

卓海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755 8159 3906

+86 10 5769 5736

romy.zhuo@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卓海律师执业领域为金融业务，服务范围涵盖债务融资的全链条，包括涉外债务融资，债务重组，债务追偿，以及不良资产收购。卓海律师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外金融机构，其对内地外汇管制的法律规定和实践以及司法实践有着深刻的理解，经常能够为客户提供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项目融资交易

- 在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大型炼油化工一体化联合装置、炼油厂和石化综合体项目银团贷款交易中代表沙特阿美
- 在印尼苏拉威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镍铁项目融资中，作为牵头律师和中国律师代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 在老挝琅勃拉邦海螺一期2500t/d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融资中，作为牵头律师和中国律师代表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 在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巴库塔钨矿项目融资及后续变更交易中代表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
- 在中广核纳米比亚湖山铀矿融资及其后续多次变更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
- 在斯里兰卡Kalawa Aragam 10MW生物质电厂项目融资中，作为牵头律师和中国律师代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 在印尼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不锈钢连铸坯及其配套 2x150MW 火力发电项目银团贷款融资中，作为牵头律师和中国律师代表由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组成的银团
- 在印尼广青镍业 60 万吨镍铁项目银团贷款融资中，作为牵头律师和中国律师代表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以及工商银行组成的银团

并购融资交易

- 在深高速收购深投控基建的并购贷款交易中代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在盐田港集团收购光汇石油集团有限公司（HK）90%股权的并购贷款交易中代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在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Vitesco Technologies Faulquemont SAS 100%股权的并购贷款交易中代表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 在凯龙瑞集团从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处收购越秀新都会大厦的融资交易中代表创兴银行

其它融资交易

- 在R-Bridge II Investment One Limited 作为代理行的一笔银团贷款交易中代表借款人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在SHANGRI-LA ASIA LIMITED一笔人民币循环贷款交易中代表招商银行
- 在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一笔再融资交易中代表创兴银行
- 在中银香港作为牵头行的一笔银团贷款交易中代表借款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 在对盛业能源曹妃甸有限公司一笔再融资交易中代表华泰金控牵头的银团
- 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大量保理交易中代表中国进出口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
- 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一笔固定资产贷款交易中代表借款人广州美国人国际学校
- 在国开行香港分行的一笔贷款交易中代表借款人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化解与处置项目

- 在涉及于意大利、卢森堡、中国大陆和香港平行进行破产和解、债务重组、破产清算、清盘和仲裁程序的贷款追偿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 在智利公司WOM S.A于美国特拉华州法院发起的破产程序中代表工商银行
- 代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参与香港航空的债务偿还安排计划
- 代表境外银团参与对合景泰富系相关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追偿
- 代表境外银团参与对融创集团相关内地子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追偿
- 代表香港投行向张近东及其两家子公司追偿股权回购款
- 在香港航空和香港国际航空租赁的贷款风险化解项目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 在香港国际航空租赁一笔贷款重组交易中代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在万达集团的一笔债务重组交易中代表国际足联
- 代表境外基金参与对正荣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债务重组
- 代表境外基金参与对时代中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债务重组

- 代表永隆银行参与对龙光集团子公司的债务重组
- 代表华融国际参与从工银亚洲收购一个不良资产包的尽职调查和交易
- 代表长城国际对国开行香港分行一个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
- King's College London，国际金融法硕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讲演

- 2016年3月23日在香港华商银行公会发表“一带一路与跨境担保”演讲
- 2017年6月至7月在香港、上海、北京以及深圳四地由方达为客户举办的“外汇管制背景下的海外并购替代融资结构探讨”研讨会上发表“ODI资金‘出境’-目前的形势及办法”主题演讲
- 2020年12月9日为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做“跨境金融交易常见重大法律问题及应对”演讲
- 2023年5月24日为香港华商银行公会做“偿债资源为内地资产的境外债权，法律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演讲
- 2024年10月25日在APLMA、深国仲以及方达联合举办的研讨会上，发表“跨境融资应关注的核心法律问题-对境内银行从事跨境业务的法律观察与建议”主题演讲

出版物

- 《中资银行境外贷款业务常见法律问题及建议》，发表于《中国外汇》2022年第8期
- 《中资房地产企业境外债权人结构性劣后地位的由来及破局》，2022年5月18日发表于方达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其他履职

- APLMA（亚太贷款市场公会）中国委员会委员
-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职业背景

卓海律师于2016年2月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常驻深圳和北京办公室，此前在一家主要的中资律所银行融资部工作约10年